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82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82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阳信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强调事项

由于亿阳信通自 2019 年起，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所以公司目前未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98.38 万元，该事项不存在公司主动违规情况，但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三、强调事项”外，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亿阳信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亿阳信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2.94 万股,每股发行价 17.06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1,1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6.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8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公司于 2017 年继续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527.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9,344.77 万元,其中 14,459.72 万元完成置换,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人民币 32,934.54 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80.13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48.94 万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7.0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42.2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299.9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1,945.6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

会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自 2019 年起，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所以公司目前未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395,872,924.20	123,639,571.54	活期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00,000.00	222,656,900.1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00,000.00	6,703,473.32	活期
合计		1,095,872,924.20	352,999,945.0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3,298.38 万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80.13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48.94 万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7.0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42.26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主动违规情况。但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98.38 万元，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 2017 年度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由于公司因上述司法冻结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及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3 万元。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2023 年 9 月-10 月，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4 万元以及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6 万元。综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一定限制。2023 年度未能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金投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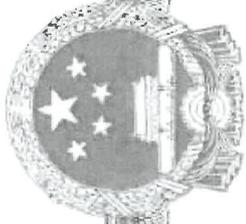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行业大数据分析 与运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083.79	-16,916.21	43.61%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安全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631.80	-2,368.20	76.32%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优化智能平 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696.40	-3,303.60	33.93%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创新应用工 场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522.55	-4,477.45	70.15%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9,587.29	9,587.29	9,587.29			-9,587.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87.29	109,587.29	109,587.29		32,934.54	-76,652.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导致的资金受限、战略调整、行业形势变化、市场萎缩、团队调整及技术人员流失等客观条件影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和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被司法扣划 43,298.38 万元，也对公司未来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待对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条件消失后，公司将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共投入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2,934.54 万元，尚有 14,885.05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及亿阳集团保理合同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账户司法扣划资金 48,801,285.78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462.58 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01.94 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因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 9 号《执行通知书》，扣划了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593.47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惠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3日
 11/23/2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26日
 5/26/20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证书不得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2011.8.3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ssociation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2011.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晶静的年度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晶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890919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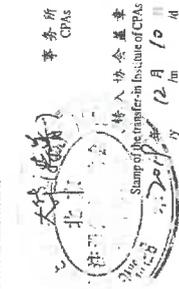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晶静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